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2017年1月18日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恩贝集团，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7,859,34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2,510,730,000股的27.40%）书面通知，康恩贝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信证券）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4,07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56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7日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质押目的：在中信证券办理融资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：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：

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，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87,859,34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.40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57,930,000股，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7.50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.2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9日

